

# 幼儿园小班美术棒棒糖教案 小班棒棒糖 美术教案(实用5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卷烟打假工作总结篇一

今秋以来，我们按照农业部《关于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的通知》要求和省农业厅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认真组织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活动，进一步落实农业行政执法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维权意识和诚信意识，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法行为，整顿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保护了农民利益，保证了秋季农业生产的安全，现将秋季农资打假工作小结如下：

农资打假一直是我们农业局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在接到省农业厅转发的农业部《关于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的通知》后，局领导及时组织各职能科站召开了农资打假工作会议，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到这次开展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是实现明年夏粮丰产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保障，是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直接体现。于九月份下了市农法发[20xx]70号《关于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的通知》，对所辖县（区、市）的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为这次秋季农资打假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今年以来，市县两级有关部门一直把农业法制宣传教育作为一个工作重点来抓。积极组织植保、种子、农药等专业人员，开展了街头咨询、送法下乡，结合秋耕生产积极宣传农

业法律法规，并将简易识别、使用优质农资和“主要农作物主推品种”和“购种须知”等编写成宣传资料进行了发放，共印发宣传资料8万份。我们还印制了\*\*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工作卡片，扩大农业综合执法的影响，为农民提供更多的服务。通过宣传，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维权意识，也提高了农资经营人员的质量意识和守法意识，为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根据秋季农资生产经营特点，我们采取重点检查与面上检查相结合，突击性检查与经常性监管相结合，市场监督与引导企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有计划、分阶段、有针对性地对农资产品质量和市场开展了执法监督检查和重点案件的跟踪查处工作。在工作部署和实际工作中明确种子、农药、肥料为打假的重点产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在九月底对小麦主产区的农资市场进行了抽查，在9—10月份，出动执法人员1920人/次，检查企业24个，整顿市场132个，查获种子46040公斤，农药200公斤，货值15.35万元，挽回经济损失32万元。我们在接到山西省农药检定所对太谷恒丰日光温室技术服务部、榆次绿丰农业科技部、榆次太行种子服务部和榆次鹏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农药质量抽检不合格报告后，及时组织执法人员查扣了不合格农药，立案审查，目前此案正在查处中。通过这些举措使\*\*市农资市场秩序取得了根本性的好转，保障了秋季农业生产安全。

1、农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在农资打假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按现行的农业法律法规无法处理。如经营不适宜本区域的国审品种种子，没有规定如何处罚；化肥管理等尚缺乏相关的法规和强制标准，农药管理相应的配套办法或实施细则也要修订和完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有的一些农资产品管理法律法规已不适应当前农资生产和市场监管的要求。

2、执法手段落后，执法经费短缺，综合执法亟待加强。现在农资打假工作的形势要求我们在交通、通讯、取证、技术检测等方面必须达到一定水平，但目前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

伍虽已经市编委正式批复，各县（区、市）农业局也正在积极筹备组建，但各县（区、市）编办的正式批文还未下达，只是先行抽调人员开始工作，所以现在的状况很难具备这些条件，同时缺乏必要的经费保障，这就不能适应现阶段农资打假工作的形势。因此必须尽快加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的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综合执法队伍在农资打假工作中的作用。

3、经营小麦品种区域不适宜的情况比较严重。一些经营者在利益的驱动下，擅自引进不适宜本地种植的小麦新品种，这些品种虽然是国审品种，但种植适宜范围没有本区域，且为半冬性品种，如屯玉祁县种业经销门市部经销的石家庄8号、太谷山西晋生种子实业有限公司经销的济麦21号小麦种子均属于半冬性品种，在我市存在重大越冬隐患。

## 卷烟打假工作总结篇二

xx年，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准备早，行动快，重点突出，成效显著，全国农资打假呈现出一个崭新的局面，在几个方面实现了重点突破：一是开通了农资案件的投诉举报渠道，使广大农民摆脱了求助无门的困境，建立了问题发现机制；二是完善了农资案件处理体系，各地农业部门都把农资打假当作一项常规工作，明确由一个部门负责，形成了案件处理制度，建立了问题解决机制；三是开始在农业系统树立起农资监管意识，把依法监管作为农资打假和整顿规范农资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治本措施全面实施，建立了从源头上减少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资打假协调小组办公室上报的资料不完全统计，今年，全国农资打假共出动检查人员110多万人次，发放各类农资打假资料1372万余份，检查各类农资市场8.8万个，检查农资生产和经营企业45万多家，捣毁农资制售假窝点3000多个，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违规案件

近10多万件，涉案货值11亿多元，其中，立案查处案7万多件，标值（货值或损失）5万元以上的大案241件，移交司法机关的案件162起，涉嫌犯罪人员184人。查获主要假冒伪劣农资：农药（制剂）1113万公斤，种子20xx万公斤，肥料1.5亿多公斤，兽药60多万件（瓶），饲料500万公斤，农机及零配件（包括渔机渔具）60多万台（件），为农民直接挽回经济损失12亿多元。从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看，今年农户和经营户对农资打假工作在总体上是基本肯定的，满意程度达到了70%。

## 一、xx年农资打假工作的基本做法

（一）周密部署，狠抓落实。3月22日由农业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供销总社等五部门联合行文下发了《xx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明确提出xx年农资打假工作重点是“保春耕、端窝点和查处大要案件”，各部门、各地根据这一总体要求，结合本系统和当地实际，对农资打假工作进行了更为详尽的工作部署。全国供销总社分别于2月和7月下发了《关于做好xx年供销合作社系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通知》、《关于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引向深入的通知》。同时，通过大力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建立信用制度等标本兼治，净化市场。

为了把农资打假工作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今年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采取不同形式，加强了对各地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农业部对农资产品专项检查进行了具体安排，并于4月15日-21日组成四个调查组，深入湖南、山东、辽宁和江西等省进行了调研，为推动农资打假深入开展提供了第一手资料。9月份由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组成7个联合督查组，赴部分省对农资打假工作进行现场督导，并采取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当地工作绩效进行了评估。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召开了三次成员会议，分阶段对农资打假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和部署。

各地先后加强了对农资打假工作的领导，健全了农资打假工作机构，充实了执法人员，农资打假工作由临时性工作向常规性工作转变。各地、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积极工作，都以不同形式开展了春季农资打假行动和重点农资品种的专项治理行动，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农资打假措施的落实。

（二）发现问题，跟踪整改。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坚持追根溯源，加强整改监督工作。今年年初，农业部召集在去年农药市场抽查中有问题的156家农药企业通报了抽查结果，要求其限期整改。通报会后，销毁了不合格农药标签4421万张，从市场上回收不合格农药产品共5914吨，重新印制合格标签共1亿余张。一些地方也根据本地农资生产应用特点，对重点农资产品进行了跟踪监控。对于各种农资投诉案件，都认真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移交和分工处理，今年以来农业部农资监管直接受理来电来信投诉2563件，根据核查情况，直接由有关司局和移交地方处理的农资案件901起，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督办。从反馈的处理结果表明，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理，部分受损失的农民的得到了补偿。

（三）加强抽检，强化监管。全国已建成并授权对外开展工作的农资部级质检中心58个，国家级质检中心9个，以这些中心为龙头的农资质检网络正在形成，农资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对一些重点农资的监控力度在不断加大。在去年全国农药市场抽查的基础上，今年农业部又组织开展了全国农药市场大检查行动，出重拳整顿农药市场秩序；在3月、7月和11月分别安排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抽检，并发布检测结果；针对年初欧盟禁止从中国进口动物源产品的决定，已于4月份下达了20660批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检测任务，并将检测计划提交欧盟。国家工商总局和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对2400余家经销单位的19种农资商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查处违法违规经销单位1372家，罚没款320.5万元。

同时，农业部全面加强了农资监管工作，先后发布了《食用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

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和禁用限用的高毒、剧毒农药品种清单，颁布了禁用限用渔药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将组织对这些禁用限用农药、兽药、渔药进行专项检查。

（四）完善制度，查处大要案。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都加强了工作制度建设。农业部今年6月24日发布了《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公布了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举报电话。

售未经审定的3万多公斤玉米种子案件；湖南省朱千柱等人非法生产销售伪劣饲料案件等。10月下旬，农业部、公安部派员赴贵州省督办国务院点名案件贵州科新畜禽饲料厂“瘦肉精”案，犯罪嫌疑人已抓获，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结合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了对“送货下乡”以及在农村举办的各种商品展销会的监管，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日用消费品等坑农害农行为，1-11月份共查处假冒伪劣农资案件1.4万件，查获假冒伪劣化肥4.89万吨、种子3788吨、农药3674吨等。

### 卷烟打假工作总结篇三

今年，我队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XX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督检查工作要点)的精神，组织精干力量，强化源头治理、狠抓专项整治、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为重点，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确保了全市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为贯彻落实盛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农业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XX年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和(XX年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保证了农资打假有计划、有目标、有组织地开展。

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活动：全局共出动宣传人员108人次，开展咨询活动10场

次，接待咨询群众xx余人次，印发宣传资料15000余份，制作宣传板报3块，组织优质农资展销1000公斤，金额4万多元。通过大力宣传引导，进一步普及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涉农法律法规，提高了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性的认识，增强了人民群众质量安全意识 and 维权能力，营造了专项整治活动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开展农药经营主体清查。组织力量对主体信息进行全面采集，建立详细档案记录，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经销商责令限期整改，净化了农药市场秩序。

二是严格农资批发环节产品备案审核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农业执法大队严格审查进入我市销售的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把农资商品市场准入关，问题产品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退回改正。通过监管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杜绝了违规农资产品进入流通领域，有效遏制了违法经营行为。

三是构建监管长效机制。主要有农资经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进贷查验制度、进销贷发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禁销禁限用高毒农药制度、过期未失效农药专柜销售制度等，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经营者做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为使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切实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农业执法大队制定详细的农资质量抽检计划，扩大抽检范围，提高抽检密度，防止了不合格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从市场抽送检农药样品15个、肥料样品20个，并对质量不合格产品依法予以查处，杜绝了假劣农资坑农害农。

农业执法人员坚持工作重心下移，以是否经营假劣农资、未审定(登记)农资、标识标签不合格农资及禁、限用农资等为重点，对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及网点实行拉网式检查，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保证农资市场监管不留盲区死角。截

止11月15日，共出动执法车辆100多台次，出动执法人员500多人次，行程1.5万多公里，对辖区内25家农资批发商、生产商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哲桥、大市、南京、灶市等36个乡镇农资市场进行了全面整治：共检查种子品种200多个，代表数量10多万公斤；检查肥料30多个批次，代表数量400多吨；检查农药品种100多个，代表数量20吨。共受理农资案件186起，其中简易程序案158起，一般程序案立案28起，结案28起，结案率100%。没收假劣种子120多公斤、农药200多件共200多公斤。

(一)种子生产经营全部进入市场化。我市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已顺利完成，市种子公司已撤销，市种子管理局已正式成立，种子生产经营已全部进入市场化。目前，我市无种子生产企业，有县级种子批发商10家，乡级零售商150余家，经营的种子品种有400个左右，其中杂交水稻品种约200个左右。

(二)农药市场步入中、低毒高效化。目前，我市无农药生产企业，有县级农药批发商15家，乡级零售商200多家，经营的中、低毒高效农药品种占市场份额的80%以上，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禁用农药已退出市常高毒农药试行定点经营，现正在逐步推进之中，计划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全市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试行工作，市区批发每个办事处定点2家，乡镇零售市场每乡(镇)定点2-3家。

(三)肥料市场复合化。我市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已达7年，平衡施肥深入推广，基本扭转了以往重氮、轻磷、钾的施肥势头。目前，我市有肥料生产企业1家，县级肥料批发商13家，乡级零售商180多家。经营的肥料品种中，复合肥已占市场份额50%以上，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

(一)农药市场规范难度大。农药经营门槛过低，销售尚未设置许可制度，管理难度加大；农药“商标名”繁多，甚至多于过去的“商品名”，使用者难以做到“对症下药”；农药中违规加药现象比较严重。



(二)经费严重不足。目前，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没有财政专项农业执法工作经费，除了人头经费外，其他经费开支都靠罚没款解决，难以维持正常工作的运转，经费不足已成为我市农业执法工作的“瓶颈”。

总体设想是：实现“四个巩固”，力求“三个突破”，提高“两个水平”，争创“一流队伍”。

1、“四个巩固”。巩固种子、农药、肥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农业执法领域的执法主体地位，加大农资打假力度，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公众健康。

2、力求“三个突破”。突破耕地质量保护、农业环境保护、外来物种管理三个农业执法领域的执法，寻求突破口，查办典型案件，树立农业执法新权威。

3、提高“二个水平”。一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力争农产品农药残留合格率在98.5%以上，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二是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水平，确保结案率100%，杜绝错案。

4、争创“一流队伍”。一是争创耒阳市农业局系统的一流单位；二是争创耒阳市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三是争创衡阳市农业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四是争创湖南省农业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

## 卷烟打假工作总结篇四

根据市局《关于转发20xx年深入开展农资产品专项执法打假工作的通知》（赤质监函20xx14号）精神，我局认真履职尽责，迅速行动、周密安排、狠抓落实，把整治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的各项措施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遏制生产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现将农资打假专项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农资专项打假工作，分管领导亲自抓，迅速研究，及时召开农资打假工作会，传达和学习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农资打假相关文件精神，就组织领导、宣传动员、阶段分工和信息报送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强调，要求全局进一步提高对农资打假专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专项打假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我局召开专门会议，成立3个“农资打假下乡”宣传行动组，深入各乡镇开展农资打击下乡宣传活动。

（一）开展现场咨询、现场受理举报投诉活动。4月8日为我市局“农资打假下乡”集中宣传日，宣传行动组分别在3个乡镇开展了现场咨询、现场受理举报投诉活动，并邀请了当地农技站人员共同参与，向农民群众宣传如何辨别真假化肥、如何选购农膜及农机产品、如何选购农药等基础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108份，受理农民咨询共249人次。

（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自农资专项打假行动以来，我局统一部署，共出动执法人员3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6台次，对辖区内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经检查发现，在我旗境内没有农资生产企业。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效果。今年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中，我局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深入活动现场，重点对“农资打假下乡”、标本兼治措施及12365打假投诉举报咨询台维护农民利益等为农民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等方面进行宣传和报道，营造了有利于农资专项打假工作环境的舆论氛围。同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社会监督，更有利于防止坑农害农事件发生。

通过一个月的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提高了广大农民群众质量法制意识和识假辨假的能力，严厉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违法行为，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当然，此次活动仍有不少需要提高和改进的地方，如检查涉及到的

区域还不够宽，涉及到的农资种类还不够多等。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入开展农资专项打假工作，变专项行动为常态监管，不断增添措施，抓好生产源头，确保农资安全。

## 卷烟打假工作总结篇五

根据省局《关于20xx年深入开展农资专项打假工作的通知》，我市质监系统认真履职尽责，迅速行动、周密安排、狠抓落实，把整治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的各项措施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遏制生产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现将农资打假专项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我局制定了□xx质监局“农资打假下乡”活动实施方案》，并召集各区县局分管领导对宣传周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分成7个“农资打假下乡”宣传行动组深入各乡镇开展农资打假下乡宣传活动。

（一）组织“进千村、入千户、抽千样”检测活动。“农资打假下乡”共进村120个，入户436个，深入农资销售商店及农户家中，抽取农资样品并免费检测共140个，检测合格率为66%。

（二）开展现场咨询、现场受理举报投诉活动。3月13日为我市“农资打假下乡”集中宣传日，7个宣传行动组分别在7个区县乡镇开展了现场咨询、现场受理举报投诉活动，并邀请了当地农技站及化肥企业人员共同参与，向农民群众宣传如何辨别真假化肥、如何选购农膜及农机产品、如何选购农药等基础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10747份，受理农民咨询共1449人次，受理农民举报投诉案件13起。

（三）召开生产企业座谈会。3月6日我局召集全市农肥生产企业负责人和各区县局分管执法工作领导对如何确保我市农资产品质量进行了座谈。欧局长在座谈会上指出：农资产品

质量涉及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希望我市农资产品生产企业要有做“良心农资”的理念，切实增强产品质量责任意识和法制观念；全市质监部门要充分认清肩负的责任，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把监管和服务有机结合起来。

（四）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自农资专项打假行动以来，我市质监系统统一部署，对有过质量违法行为的企业重点检查、反复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83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205台次，检查农资生产企业11个，查办农资案件44起，查获假冒伪劣化肥共104吨，查获假冒伪劣农资货值共18万元，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1.4万元。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效果。今年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中，我局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深入活动现场，重点对“农资打假下乡”、查办大案要案、标本兼治措施及12365打假投诉举报咨询台维护农民利益等为农民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等方面进行宣传和报道，营造了有利于农资专项打假工作环境的舆论氛围。同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社会监督，更有利于防止坑农害农事件发生。

通过三个月的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提高了广大农民群众质量法制意识和识假辨假的能力，严厉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违法行为，查处了一批不合格的农资产品。XX市农资生产企业的责任意识得到了普遍提高，我市农资生产经营秩序有了进一步的好转，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当然，此次活动仍有不少需要提高和改进的地方，如检查涉及到的区域还不够宽，涉及到的农资种类还不够多等。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入开展农资专项打假工作，变专项行动为常态监管，不断增添措施，抓好生产源头，确保农资安全。

## 卷烟打假工作总结篇六

春季农资打假工作XX年，是“XX”规划开局之年，为了搞好春

季农资打假，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我局早部署、找安排、早行动，把春季农资打假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现将春季农资打假情况汇报如下：

## 一、加强农资经营人员培训，规范农资经营秩序

为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管理，提高农资经营者的法制意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和农产品质量安全，xx年1月13日农业局举办了全县农资经营人员培训会，来自全县87名农资经营人员参加了培训。在培训会上，农业局党组书记张述华同志作了动员讲话，政策法规股股长曾定富、种子管理站站长王俊杰、植保站站长文斌、执法大队队长王延庆等就《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的农业法律法规进行了授课。此次培训共87人，经考试，均已合格。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农资经营人员的素质。依法经营的自觉性，增强了质量安全和法律意识，对规范我县农资市场经营秩序营造了良好氛围，为今年大春备耕和农业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 二、搞好农业法规宣传，坚持为“三农”服务

充分利用“12315”、“12316”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农”服务及乡镇逢场日在金山镇、略坪镇、新盛镇、县城宇隆广场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现场向农民宣讲真假伪劣种子识别和购买散装杂交水稻种子的危害性。此次活动共出动宣传人员近50次；出动宣传车辆20余台次。

## 三、加强种子备案审查，规范种子经营行为

把种子备案审查，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种子站长、政策法规股股长、执法大队队长、植保站站长为成员的种子备案审查小组，在xx年12月我局将进入我县销售的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种子进行

严格的审核备案。到我县备案的经营公司有10家，申报备案杂交玉米种子78个，杂交水稻种子89个。经审核，德阳鑫丰种业有限公司辽单527（辽审玉xx010□杂交玉米种子，无四川省引种文件，给予不备案。

#### 四、加强农资市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假劣农资产品

一是我局精心研究部署，制定检查方案，采取合理措施，从源头上有效地控制了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销售使用，进一步整顿和规范了农资市场秩序。1月中旬由县政府副县长白光裕亲自带领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开展了农资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在检查中，未发现高毒高残留及违禁鼠药销售。

二是灵活采取重点检查与专项抽查、随机抽查与定点检查、群众举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坑农害农行为。对销售散装种子的人员进行了批评和现场教育，并责令停止销售；对个别销售没有备案的种子的门市责令立即停止销售，并按规定申报备案。

三是组织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农资经营市场执法大检查，对种子经营网点和乡镇农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车辆20台次，执法人员60人次，检查种子市场10个次，检查种子经营门市80个次，依法收缴散装杂交水稻种子40余公斤，查处违规销售种子门市1个，销售过期农药门市1个。

四是为确保农民买到称心合格的农机产品，加强打击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的力度，进一步净化和规范农机销售、维修市场，保证春耕期间农机生产安全顺利进行□xx县农业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检查组，深入农机经营销售市场、农机维修网点，开展“3.15”全县农机打假专项执法行动。在整个行动中，分别深入到全县10个镇，对16家农机维修网点和8家农机及配件销售点，4家农机销售门市开展突击检查，同时对农机维修设施、维修人员技术资质，零配件质量等进行了逐一核查。

在检查中，先后对2家不具备维修资格、维修人员无技术资质、无经营许可证的“三无”农机维修点进行了依法取缔，对6家个别项目达不到技术要求，问题较轻的农机维修网点，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对两家出售“三无”零配件、涉嫌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的销售点，下达停业整顿通知，按相关规定做了相应处罚，并依法扣押封存了有质量问题的零配件13件（套）。

##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种子限价太晚，经销商反应：以前买的，不退款，必将引发社会矛盾；

4、农药品种多、乱、杂，抽样送检难、费用高。

建议：

种子价格进、销差，由国家规定比例提前采取限价措施。农药经营实行许可，便于监管。

## 卷烟打假工作总结篇七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xx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xx〕1号）精神，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和省质监局关于20xx年开展农资专项打假工作的部署，我局进一步加大农资监管力度，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农资打假下乡”宣传咨询活动、农资的监督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净化了农资市场，提高了农民群众的维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现将我局20xx年春季农资专项打假工作总结如下：

根据xx市的实际情况，我局以复混肥和磷肥为重点产品，牢牢抓住春耕这一农忙季节，从原料进厂环节、投料配料环节、烘干成型环节、检验环节等四个环节入手，对全市的2家化肥

生产企业逐一进行了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有效含量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是否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是否存在无证生产、标识和计量欺诈等违法行为，严防蓄意造假和生产不合格复混肥、磷肥等违法行为。同时，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各乡镇（镇），对春耕期间农业生产使用的复混肥、磷肥等进行监督抽查，共检查农资经销门市40家，抽检化肥样品13个批次，其中6个批次不合格，合格率为54%，对销售劣质化肥的4家经营户我局已依法进行了查处，为农民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5万元。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20xx年3月7日至14日为全国“农资打假下乡”活动集中宣传周。我局于20xx年3月9日，在xx市米易县普威镇开展了大规模的“农资打假下乡”宣传咨询活动。在此次宣传咨询活动中，一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由移动通讯部门向农民群众群发短信告之质监部门在普威镇开展“农资打假下乡”宣传咨询活动，最大限度地扩大了宣传面，最大限度地动员了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二是执法人员在现场向农民群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将打假知识送到农民手中，并通过接受咨询、投诉等方式，与广大农民进行交流，了解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最大限度地帮助农民维权；三是充分发挥质监系统的优势，利用监督、执法、检测手段，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执法打假工作拓展到田间地头，深入到农户家中，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此次宣传咨询活动共接待咨询农户6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受到了广大农民朋友的热烈欢迎和肯定，前来咨询及索取宣传资料的群众络绎不绝，宣传咨询活动结束后还有部分偏远乡村的农民群众来到现场索要相关资料。

通过开展“农资打假下乡”宣传咨询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民群众的维权和自我保护意识，让广大农民进一步了解了质监部门的职责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全面开展农资打假工作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我局将紧紧围绕“稳粮、增收”、“千方百计保证国家粮食



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总体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农资专项打假工作，以秋种等农忙季节为重点整治阶段，加大执法打假力度，严厉打击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违法行为，同时做好有关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卷烟打假工作总结篇八

为进一步加大农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保障秋冬种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省农委关于开展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秋季农资市场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部署及时，行动迅速。接到\*\*农质函〔20xx〕767号文件后，我县立即行动，召开了农资打假行动工作动员会，让每一个执法人员提前进入角色，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县20xx年度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秋季农资打假行动紧张有序展开。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利用电视、广播、明白纸、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农资法律法规，普及识假辨假和科学使用知识，提高农民维权意识和能力。整个行动期间共宣传咨询20xx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制作电视新闻一期。

三、采取集中行动和长效监管的形式，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在秋种关键时期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所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网点开展了一次“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了乡村级农资零售市场和经营门点，农资挂靠、代销和承包经营户等。对已丧失相关资质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农资市场经营主体，依法予以了清理。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经营现象和假冒伪劣、不合格农资产品，最大限度地将假冒伪劣、不合格农资产品控制在农民使用之前被清缴和查处。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30余台次，执法人员150人次，（）检查种子经营网点500

个次，肥料经营网点600个次，农药经营网点500个次，饲料经营网点100个次，限期责令改正案件10起，立案查处违法经营案件5起，涉案农资价值10余万元，取缔不合格网点2个。

四、加强农资产品质量抽检力度。自9月下旬开始，分三个时段对种子、肥料、农药（除草剂）、饲料等进行了质量抽检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区域的农资产品，加大了监督检测范围和频次。共抽取25个批次的小麦样品，18个批次肥料样品和9个批次饲料样品，对检测的不合格产品依法正在进行处理。

为进一步加大农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保障秋冬种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省农委关于开展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秋季农资市场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部署及时，行动迅速。接到\*\*农质函〔20xx〕767号文件后，我县立即行动，召开了农资打假行动工作动员会，让每一个执法人员提前进入角色，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县20xx年度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秋季农资打假行动紧张有序展开。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利用电视、广播、明白纸、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农资法律法规，普及识假辨假和科学使用知识，提高农民维权意识和能力。整个行动期间共宣传咨询20xx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制作电视新闻一期。

三、采取集中行动和长效监管的形式，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在秋种关键时期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所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网点开展了一次“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了乡村级农资零售市场和经营门点，农资挂靠、代销和承包经营户等。对已丧失相关资质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农资市场经营主体，依法予以了清理。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经营现象和假冒伪劣、

不合格农资产品，最大限度地将假冒伪劣、不合格农资产品控制在农民使用之前被清缴和查处。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30余台次，执法人员150人次，()检查种子经营网点500个次，肥料经营网点600个次，农药经营网点500个次，饲料经营网点100个次，限期责令改正案件10起，立案查处违法经营案件5起，涉案农资价值10余万元，取缔不合格网点2个。

四、加强农资产品质量抽检力度。自9月下旬开始，分三个时段对种子、肥料、农药（除草剂）、饲料等进行了质量抽检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区域的农资产品，加大了监督检测范围和频次。共抽取25个批次的小麦样品，18个批次肥料样品和9个批次饲料样品，对检测的不合格产品依法正在进行处理。

## 卷烟打假工作总结篇九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按照省农业厅《2014年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为进一步规范我州农资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现将上半年工作的情况总结如下：

为切实履行农业部门对农资市场的监管职责，打击销售、贩卖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损农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全州农村社会的稳定，我局及时成立了以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局长为分管责任人，局政策法规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植保植检站、种子管理站、农技土肥站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落实了承办机构和联络员。按照“坚持标本兼治和属地管理原则”，在重点农时季节，州对县的农资打假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同时也配合重点县进行执法检查及打假活动。

春耕生产以来，结合深入开展的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为规范我州的农资经营秩序，针对州内农资经营活

动较为活跃的泸定、康定、丹巴、海螺沟景区，州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执法人员，深入乡村，针对农资经营户，选择种子、农药、肥料等重点品种，对农资经营户进行了培训咨询。在春耕农资购销旺季，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主要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发放《推荐高毒草杀虫剂替代品种名单》等宣传资料。州农业局结合群众工作全覆盖，将识别假劣农资相关知识编入了群众工作手册，向群众进行广泛宣传，努力提高农民识别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化肥的能力和买到假冒伪劣农资后如何通过法律的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大大提高了广大农民群众学法、用法、守法、依法维护正当权利，认真履行应尽义务的自觉性。

在春耕生产期间，以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为重点，加大打击假冒伪劣农资工作。一是加强农资经营主体资质管理。州县农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各农资经营单位资质条件的审查，强化关口前移。二是广泛开展送放心农资下乡活动，将放心农资送到千家万户。并结合青稞、玉米、油菜、马铃薯等高产示范片的建设，实行了农用物资四统一服务（统购、统供、统配、统施），组织调运各类农作物良种3573吨，肥料4428吨，地膜353吨，农药63吨，调运喷雾器1200台，农机具4.3万台套；三是加大农资质量抽查力度业执法力度，州县农业部门对辖区内的种子、肥料、农药、农机等产品，在各个生产使用高峰期进行适时抽检。以种子投入品为重中之重，对13户种子经营户销售的主推品种玉米、水稻进行了抽样，扦取样品34个，其中：玉米31个、青稞1个、水稻2个，对样品进行了净度、发芽率和水分三项指标的检测，经检测，样品合格率97%。四是加强对农资市场的监管力度，突出重点农时、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品种，深入开展禁限用农业投入品整治，加强农资使用环节指导培训。督促农资经营户规范仓储保管、规范销售货架。

规范进货销售台账及索证索票制度，并向农资经营户宣传农

产品质量安全、农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教育农资经营户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守法意识、诚信意识，保证销售产品质量合格，做好售后服务。泸定县自芦山发生4.20地震以来，为保证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先后组织农业执法人员25人次。安排执法车辆3台次，深入到全县10个乡镇的80户农资、兽药、饲料经销户开展了拉网式的大检查，对部分经营户农资经营档案不完整，出具的购买单据填写不规范等行为，进行了口头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并与农资经营户签定了质量安全承诺书。截至目前，全州共出动执法人员518人（次）、清理整顿农资经营单位260个（次），印发宣传资料2.35万份，宣传画册100余本，光盘30多张。截至目前全州无农资投诉案件。确保了我州农业生产健康、持续、有序地发展，切实维护了农产品质量和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 卷烟打假工作总结篇十

为进一步加大农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保障秋冬种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省农委关于开展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秋季农资市场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部署及时，行动迅速。接到\*\*农质函〔20xx〕767号文件后，我县立即行动，召开了农资打假行动工作动员会，让每一个执法人员提前进入角色，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县20xx年度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秋季农资打假行动紧张有序展开。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利用电视、广播、明白纸、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农资法律法规，普及识假辨假和科学使用知识，提高农民维权意识和能力。整个行动期间共宣传咨询20xx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制作电视新闻一期。

三、采取集中行动和长效监管的形式，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在秋种关键时期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所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网点开展了一次“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了乡村级农资零售市场和经营门点，农资挂靠、代销和承包经营户等。对已丧失相关资质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农资市场经营主体，依法予以了清理。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经营现象和假冒伪劣、不合格农资产品，最大限度地将假冒伪劣、不合格农资产品控制在农民使用之前被清缴和查处。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30余台次，执法人员150人次，（）检查种子经营网点500个次，肥料经营网点600个次，农药经营网点500个次，饲料经营网点100个次，限期责令改正案件10起，立案查处违法经营案件5起，涉案农资价值10余万元，取缔不合格网点2个。

四、加强农资产品质量抽检力度。自9月下旬开始，分三个时段对种子、肥料、农药（除草剂）、饲料等进行了质量抽检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区域的农资产品，加大了监督检测范围和频次。共抽取25个批次的小麦样品，18个批次肥料样品和9个批次饲料样品，对检测的不合格产品依法正在进行处理。

为进一步加大农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保障秋冬种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省农委关于开展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秋季农资市场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部署及时，行动迅速。接到\*\*农质函〔20xx〕767号文件后，我县立即行动，召开了农资打假行动工作动员会，让每一个执法人员提前进入角色，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县20xx年度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秋季农资打假行动紧张有序展开。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利用电视、广播、明白纸、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农资法律法规，普及识假辨假和科学使

用知识，提高农民维权意识和能力。整个行动期间共宣传咨询20xx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制作电视新闻一期。

三、采取集中行动和长效监管的形式，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在秋种关键时期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所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网点开展了一次“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了乡村级农资零售市场和经营门点，农资挂靠、代销和承包经营户等。对已丧失相关资质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农资市场经营主体，依法予以了清理。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经营现象和假冒伪劣、不合格农资产品，最大限度地将假冒伪劣、不合格农资产品控制在农民使用之前被清缴和查处。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30余台次，执法人员150人次，（）检查种子经营网点500个次，肥料经营网点600个次，农药经营网点500个次，饲料经营网点100个次，限期责令改正案件10起，立案查处违法经营案件5起，涉案农资价值10余万元，取缔不合格网点2个。

四、加强农资产品质量抽检力度。自9月下旬开始，分三个时段对种子、肥料、农药（除草剂）、饲料等进行了质量抽检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区域的农资产品，加大了监督检测范围和频次。共抽取25个批次的小麦样品，18个批次肥料样品和9个批次饲料样品，对检测的不合格产品依法正在进行处理。